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83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6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林建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，應更正為民國111年6月至7月間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113年2月1日）前所為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已經受刑人同意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自無不合。

㈡本件受刑人經本院於114年4月21日訊問時陳稱：希望可以減多一點等語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67號卷第37頁），併參考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，分別係幫助詐欺、幫助一般洗錢及結夥三人以上竊盜，考量受刑人各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，兼衡刑法第51條基於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而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，酌以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